

112年5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職場霸凌

市府為建構健康友善，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公開場合及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反霸凌行為，並轉知同仁善加運用本府員工協談服務。另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依前開規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又該事件中之霸凌者倘為調查小組成員時，該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迴避。

2. 性別平等

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相關問題。

3. 教師敘薪

重申有關每年2月、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辦理敘薪作業期程，為不影響獲聘教師權益及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4. 公務人員考績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處理方式如下：

- (1)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
- (2) 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3) 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且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5. 差假&出國

- (1) 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停止適用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
- (2) 人事總處109、111年函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已無從適用，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